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
理 由	<p>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</p> <p>卷證 健保署 113 年 4 月 22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副本。</p> <p>審定理由</p> <p>一、健保署 113 年 3 月 13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(受文者為○○公司，為申請人之投保單位) 該署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，核定○○公司之應聘外籍人士○○○○即申請人以第 1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[詳附件「112 年『應聘外籍人士輔導納保』專案核定名冊」，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投保生效，投保金額新臺幣(下同)8 萬 200 元，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投保金額 6 萬 800 元，應計收之保險費將於寄發 113 年 2 月保險費繳款單時一併補收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及附件影本，主張其因 109 年新冠肺炎滯臺超過 200 日，近日被強制加入健保並追加 109 年起算之保險費，過去 2 年都有收到健保署公文，要求加入健保，但在回填應聘外籍人士輔導納保專案回復表後，就沒有收到後續公文，其接受此次強制加保，但是收取 109 年開始計算之健保費，是否過當？如應繳納，為何不於隔年 110 年就開始強制投保並寄送繳納通知，而不是每年填專案回復表後沒有下文，突然告知需繳納一大筆保費等語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 <p>三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申請人於 113 年 3 月 29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於 113 年 4 月 22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○○公司並副知申請人，略以查申請人係○○公司 91 年 5 月 22 日成立以來之負責人，於 98 年 8 月 11 日取得居留證明文件，自 109 年 7 月 24 日起符合在臺灣居留滿 6 個月，次查○○公司自 109 年 7 月 24 日起迄今員工 1 人投保、投保金額 4 萬 2,000 元，爰註銷○○公司負責人即申請人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以受僱者身分投保紀錄，更正○○公司 113 年 2 月及 113 年 3 月繳款單金額為 2,683 元，重新核定申請人自 109 年 7 月 24 日起以雇主身分且投保金額 4 萬 2,000 元投保於○○公司，將於核計投保單位 113 年 4 月保險費時補收該期間保險費等語。</p>

四、綜上，本件業經健保署註銷申請人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以受僱者身分投保紀錄，並重新核定申請人自 109 年 7 月 24 日起以雇主身分投保及投保金額為 4 萬 2,000 元，則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另申請人對健保署 113 年 4 月 22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重新核定結果倘有不服，得依規定另案申請爭議審議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